市区公司 2026-2028 年度石灰石粉单价合同

甲方：威海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WZB-CG-SQ-202611-003

乙方：栖霞市椿亿商贸有限公司

一、供货范围、价格、计划名称、供货时间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含税 单价	总金额	备注 （品牌）
石灰石粉	CaCO3 含量大于 90% 325 目筛余量小于 10% 水份小于或等于 1%	吨	1	197.00	197.00	椿亿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佰玖拾柒元整　　小写：197.00 元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在接到甲方要货通知后 1 日内到货。以需方地磅实际称量结果为准。单价包含 13%增值税发票、运费及装卸费，一票结算。 该单价为固定单价，已包含一切成本、费用、利润、税费及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费用，除本协议第十二条约定的调价情形外，在协议有效期内不予调整。						

货到后由甲方技术人员和乙方送货人员共同取样送化验室化验，当乙方对化验结果提出异议时可于 3 日内申请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送共同选定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期间，甲方有权暂停该协议的执行，逾期未申请复检的，视为乙方认可货物质量问题。若复验结果仍为乙方质量不合格，乙方除了承担检验费用外还须承担因系统停运所造成的甲方损失。拒收条件：石灰石粉碳酸钙含量低于 88%或细度 325 目筛余量超过 12.5%，甲方有权拒收。

二、产品（设备）的质量与技术标准应同时符合以下要求，并以其中更严格者为准：（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行业及地方的强制性标准；（2）本合同附件一《技术规范书》中载明的标准及甲方书面提出的其他技术要求”。

三、交货地点及联系人：响应甲方要求，联系人：黄鑫　电话：0631-3785372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乙方须按照安全合理的运输方式、包装标准以及甲方相关要求提供货物运输服务，并要安全、及时、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目的地，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双方签字确认即为乙方完成交付。交付前全部费用、风险（包含卸车费）均由乙方承担，运输和卸车安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货物盗窃、丢失、泄漏、受潮过水、变质失效、损坏、交货不清、人员伤亡、车辆损坏、交通事故、环境污染等，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五、质保期：货物（设备）质保期从验收合格、双方签字确认后次日开始计算，质保期石灰石粉使用完之前，期间发生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处理，质保期重新自问题处理完毕、验收合格起开始计算。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关于维保需求的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保工作。维保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维保

报告，经甲方确认后作为维保义务履行的依据。质保期内，乙方怠于履行维保义务或同一问题经两次维修仍未解决的，甲方有权自行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养护，由此给甲方造成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无条件承担。

六、质量与检验

1、供方应保证设备所采用的工艺系统的主要材料等，是技术先进并经过实践证明是成熟可靠的。

2、供方应严格按照技术要求和有关标准制作和检验。

3、设备制造过程中需方可随时到现场进行监督制造，供方应予以配合。

4、验收包括：要求每车随车提供出厂化验报告。数量、外观质量、随机备品备件、装箱单、随机资料（质量检验合格证）及包装完整无破损。

6、质量异议期为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投运之日起三个月。

7、石灰石粉中应无泥土，因石灰石质量导致配置的浆液发黑，影响脱硫系统运行和石膏质量的，经发现则按总价的5%扣款，并将由此承担附带的一切经济损失。

七、结算方式：

1、货物（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税率为13%的全额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票后分期、分批付款,因乙方发票提供不及时造成的付款延迟等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付款方式：银行电汇或承兑汇票。

3、到厂石灰石粉必须符合参数要求且：碳酸钙含量在88%-90%之间，325目筛余量＜10%,水份≤1%,扣减20.00元/吨结算;325目筛余量在10%-12.5%之间扣除20.00元/吨结算；碳酸钙低于88%或325目筛余量＞12.5%做退货处理。特殊情况下，碳酸钙低于88%，325目筛余量＞12.5%，依碳酸钙含量＞90%，325目筛余量＜10%，水份≤1%合格标准进行吨数折算。并扣除20.00元/吨结算。

八、违约责任：

1、因货物（设备）引起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维权所需的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公证费、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设备）、交付货物（设备）质量或数量不符合约定、或未按约定履行质保义务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维权所需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保险费、公证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3、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未尽之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九、解决合同纠纷办法：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反商业贿赂协议：

1、本协议所指商业贿赂是指乙方为获取与甲方人的合作的利益，乙方或其他单位工作人员给予甲方员工的一切精神及物质上之间或间接的馈赠，如回扣、娱乐、旅游等。

2、甲方任何员工、部门不得以甲方或非甲方名义向乙方索取或收受金钱、物质及任何形式的馈赠。

3、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乙方或个人名义向甲方任何员工私下直接或间接赠送礼金、物品、有价证券或采取其他变相手段提供不正当利益。否则均视为侵害甲方利益的行为，礼金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支票、信用卡等；物品及馈赠品包括但不限于礼品、样品或其他商品，娱乐票券、会员卡等，货币或货物形式的回扣，乙方付款的旅游、宴请及个人服务等。

4、若甲方员工要求乙方给予其他形式的不正当利益，乙方必须及时投诉、并提供相关证据给甲方，经甲方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对于乙方的协助，甲方将给予乙方相应的奖励并将根据情况给予乙方更多的商业机会。

十一：其它约定：

1、产品到货按甲方要求附带相关产品合格证、材质单、出厂检验报告等证件。

2、当乙方出现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违约情形，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根本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3、合同中记载的双方各自联系方式为双方约定的联系方式，双方来往函件均发往该联系方式，并适用于本合同下的相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理文件和材料的送达。

4、设备在安装、调试过程中，根据需方需要，供方应派工程技术人员现场服务，处理现场出现的技术问题，协助需方控制安装质量。

十二：调价机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且对合同成本或价值产生重大影响时，可启动调价程序：

1、主要原材料、能源等关键成本要素的市场价格发生持续性、大幅度的上涨或下跌，当原材料成本波动幅度超过±20%，所有中标厂家均出具书面不能供货的说明函。

2、政策法规变化： 国家或地方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导致一方履约成本显著增加或减少。

3、不可抗力因素：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对供应链或生产成本造成长期实质性影响。

4、技术标准变更： 经双方确认的合同范围或技术标准发生变更，导致成本变化。

调价程序：

1、主张调价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向合同另一方提出申请。

2、申请应包括：合同编号、调价依据的条款、触发条件说明、支持性证据等。

3、接收方应在收到书面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书面回复。

4、双方应就调价建议进行友好协商，必要时，可共同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审计或评估。

5、对单个项目需求订单重新确定相应价格。

6、单价标入围供应商通过竞争性磋商、询比价、会议或书面形式协商调整方案，确定供货厂家。

7、双方经磋商达成一致后，应签订书面的《合同调价补充协议》。

8、《补充协议》应明确调整后的价格、生效日期、支付安排以及对原合同其他条款的影响。

9、《补充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止，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根据市场价格波动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使用期内若发现产品质量有问题，达不到甲方要求或乙方的承诺，乙方除应无偿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甲方还有权随时终止或解除合同。本合同一式五份，乙方一份，甲方四份，招标书、技术协议及附表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技术协议需签章）。

甲方（盖章）：威海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栖霞市椿亿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签订时间：2026 年 11 月 6 日